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540

敬启者：

根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参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天马 01”）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21 天马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

2025 年 7 月 3 日，银河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效力及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线上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参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附件二，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账号（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送达时间孰后认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21 天马 0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24%，反对 0%，弃权 76%	未形成有效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经办律师：文梁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文梁娟' (Wen Liangjuan).

吴俊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俊超' (Wu Junchao).

2025 年 7 月 18 日

